

重庆市璧山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2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6 -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11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
第三节 规划主要目标.....	13 -
第三章 突出规划统筹引领，持续释放空间布局优化效应.....	16 -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	16 -
第二节 推动“两城三片”城市发展格局.....	18 -
第三节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19 -
第四节 加快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先行建设.....	19 -
第五节 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战略支点.....	20 -
第四章 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显化城乡自然资源价值.....	22 -
第一节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	22 -
第二节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23 -
第三节 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23 -
第四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24 -
第五章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美丽宜居生态之城.....	26 -
第一节 优化“两屏三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	26 -

第二节	加强“两山三河”及水生态空间整体保护.....	27	-
第三节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27	-
第四节	全面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28	-
第五节	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实践.....	29	-
第六章	强化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	31	-
第一节	强化最严格的耕地保护.....	31	-
第二节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32	-
第三节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32	-
第七章	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助力建设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34	-
第一节	重点保障“18 个重点项目”用地供给.....	34	-
第二节	统筹土地出让管理.....	34	-
第三节	推行工业标准地出让.....	35	-
第四节	增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36	-
第五节	推动矿产资源有序绿色开发.....	37	-
第八章	统筹城市与乡村，打造城乡融合新范例.....	38	-
第一节	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38	-
第二节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	39	-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0	-
第四节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41	-
第五节	塑造“儒雅之城”城市风貌.....	42	-
第九章	加强地灾防治，建设“平安璧山”.....	43	-
第一节	加强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43	-

第二节	完善地灾监测预警体系.....	43 -
第三节	强化地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44 -
第十章	增强科技创新，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46 -
第一节	增强测绘科技服务能力.....	46 -
第二节	增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	46 -
第三节	提升规划自然资源督查管理水平.....	46 -
第四节	强化规划自然资源数据能力建设.....	47 -
第十一章	统筹改革和法制建设，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49 -
第一节	深化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改革.....	49 -
第二节	强化规划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50 -
第三节	健全规划自然资源监管体制.....	50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52 -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52 -
第二节	强化规划自然资源能力建设.....	52 -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53 -
第四节	切实减少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4 -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宣传引导.....	55 -
附表		56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自然资源是生存之基、发展之本、生态之要，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空间载体。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为我区加快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建设发展，奋力建成高质量发展样板区，打造高品质生活示范区，提供重要规划引领保障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

璧山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结合市委、市政府对璧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定位，根据区第十五次党代会、区第十八届人代会会议精神，以及《重庆市璧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编制，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制定相关专项规划、部署年度工作、安排财政预算、配置资源要素、完善政策体系、开展审计监督时，应当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落实本规划的要求。规划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做好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需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深刻把握、辩证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更加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围绕宏观大势主动思考、积极谋划，提高站位、找准方位、明确定位，顺势而为、开拓创新，努力推动全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璧山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改革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把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这条主线上，深学笃用习近平关于规划自然资源的相关论述，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的科学指导下，立足“两个统一行使”职责，突出党建引领，强化服务保障，“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打好“以案四说”“以案四改”组合拳，把坚定执行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党组以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作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具体检验。

规划统筹引领作用成效明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开展城市总体规划局部修改，城市建成区达到 50.71 平方公里，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拓展到 69.01 平方公里。预留重庆新机场及临空经济区，推动璧山国家高新区扩容，预研预控璧铜线、轨道 27 号线、虎溪隧道、金凤隧道、渝昆高铁、成渝中线高铁等重大交通设施廊道，持续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全力塑造璧山未来发展新空间格局。完成“两规”一致性处理，实现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规划应编尽编及“一张图”管理。编制完成《璧山区城市规划管控引导手册》和 4 个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推动全球首条云巴线及其慢行系统落地。完成全区 121 个实用性村规划编制，完成 1 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和 9 处市级历史建筑挂牌保护。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持续有力。“十三五”期间，累计取得市政府征地批复 122 宗、面积 2932.07 公顷，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290 宗、1793.55 公顷，出让、划拨价款 446.25 亿元，充分保障了渝

昆高铁、渝遂复线高速、合璧津高速、金凤隧道、千秋堰水库、姊妹桥水库等市级重点项目以及璧山国家高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用地需求。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实施采矿权竞争性出让 6 宗，出让收益 1.01 亿元。完成临时用地审批 43 宗、面积 601.45 公顷，审批办理宅基地农用地转用 9.68 公顷，制定出台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推动重庆中医药学院顺利落地，预支机电大学等 3 个教育卫生项目的用地指标。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完成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

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稳步推进。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866 公顷，补划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06.67 公顷。“大棚房”“违建别墅”“蓝棚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四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有力，全力推进土地例行督察、耕地保护督察整改，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对新增问题做到“零容忍”。持续推进土地复垦整治，实施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48 个、87.33 公顷，实施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14 个，新增耕地 255.97 公顷。累计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793.79 公顷，处置闲置土地 376.09 公顷。

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有力。高质量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四山”优化调整。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完成 21 个历史遗留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5.95 公顷，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缙云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深入实施国土绿化提升工程，森林覆盖率增加 5 个百分点，城区人均绿地达到 47.8 平方米。通过引入社会资金对历史遗留关闭矿山生态修复，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有效缓解财政资金压力。创建市级绿色矿山 7 个、国家级绿色矿山 1 个，推动矿山开采规范化、生态化。

系统治理能力显著提高。扎实完成国土“三调”，夯实国土空间“一张底图”。持续推进地理国情监测及常规监测，完成全域变化图斑动态更新。持续做好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完成地下管线数据更新入库 667 公里，实现累计入库 2249.7 公里。扎实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整治，加大违法查处力度，查处规划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306 件，收取罚款 7431.87 万元。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四重”网格化管理体系，累计投入资金 1700 余万元，实施 40 个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完成 39 个隐患点搬迁避让，涉及群众 180 余户、400 人，销号地质灾害隐患点 60 个，发现并及时有效处置灾险情 170 余起，连续五年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深入开展打击无证采矿专项行动，完成提档升级矿山 9 个，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矿山 12 个。

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制定出台了《建设工程规划环节并联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累计为 177 个项目核发 199 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筑面积 1554.21 万平方米，核发 78 个《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面积 601.61 公顷。办理时

间由42个工作日压缩到12个工作日,34项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全程网办,登记效率提高80%,真正实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全面落实“多测合一”改革要求,积极解决异地办事“折返跑”问题。累计完成审批登记办件2200件次,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审批老旧小区增设电梯422个。解决房屋办证遗留问题111件,涉及群众1988户、5008人、面积65.28万平方米。完善法律顾问制度,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办理行政案件169件,群众反映事项2288件,办结率100%,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重庆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也是璧山区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重庆)科学城和重庆新机场建设机遇,融入重庆中心城区的关键期和攻坚期,要准确把握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在服务全市发挥“三个作用”大局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局中体现大担当、大作为。置身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我国迈向现代化强国的历史新征程,璧山发展环境和条件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市委、市政府十分关心、高度重视璧山的发展,要求奋力建设高质量发展样板区、打造高品质生活示范区。科学确定全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时期的基本思路、发展目标、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等举措,加快形成“全区一盘棋”的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新格局,为我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实的规划资源支撑,实现经济行稳致

远、社会安定和谐，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与此同时，璧山区面临一系列老难题和新挑战亟待解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比高质量发展要求还不尽科学，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的规划用地、要素供给等政策还需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步伐仍需加快，推动城乡自然资本加快增值等实践探索还需深化。生态系统本底脆弱，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任务繁重。耕地保护任务艰巨，“非农化”“非粮化”时有发生。自然资源利用仍较粗放，建设用地投入产出水平总体不高，批而未供、未批先用、闲置土地等问题存在。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开采安全等面临挑战。科技创新动力不够强劲，规划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有差距。营商环境仍需持续优化。

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战略性交通枢纽对规划自然资源改革发展提出新任务。璧山地处重庆经兰州到欧洲，重庆经昆明到东南亚、南亚，重庆到成都三个方向的连接枢纽，具备全面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及重庆新机场等交通优势，为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合作提供了空前机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畅通璧山联系中心城区的通道，率先实现同城化，要求高标准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规划建设重庆新机场、成渝中线高铁等一大批重大项目，在率先推进同城化发展进程中，成长为成渝地

区双城经济圈区域经济体系中具有支撑作用的国家创新型城市（区）。

建设同城化发展先行区对规划自然资源改革发展提出新任务。《重庆市璧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在城乡融合、人口快速集聚发展中展示社会治理新作为，全力建设同城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区第十五次党代会、区第十八届人代会要求抓住加快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契机，率先从“融城”迈进“同城”，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生力军、主城都市区的排头兵。璧山作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需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为基础，探寻同城化发展新路径，提升基础设施的系统化、协同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水平，加快构建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抓好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两个基本面，对重庆主城都市区加快发展和璧山提升城市能级具有重要意义。

建设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对规划自然资源改革发展提出新目标。高质量发展是主旋律、最强音，做好“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要围绕落实未来五年璧山打造科技创新新高地、制造业发展新引擎、城乡融合新范例、营商环境新标杆、对外开放新门户“五新”样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全力保障全区发展建设用地，强化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产业等产业用地资源保障，助力璧山四大引领性产业集群形成。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把

发展质量和效益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广。

打造高品质生活示范区对规划自然资源改革发展提出新要求。区第十五次党代会、区第十八届人代会提出未来五年要围绕高品质生活示范区目标，建设生态之城、儒雅之城、活力之城、一生之城“四城”示范。规划自然资源领域应深入践行“两山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打造公园城市建设，筑牢绿色屏障，巩固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深入推行林长制，实施缙云山生态环道建设。推动碳汇积累和碳交易市场发展，不断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双碳”社会先导区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努力实现乡村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提出新挑战。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做好“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必须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立足“两个统一行使”核心职责，以推进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促进各项改革融会贯通、系统集成，从整体上推动规划自然资源各项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谋划璧山区“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要深刻认识复杂国内外和全市环境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准确把握全区新时代的新特征新要求，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着力建制度、打基础、强服务，提升规划自然资源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重庆）科学城和重庆新机场建设机遇，树立正确的资源观、科学的开发观和绿色的财富观，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持续释放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效应，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统筹乡村振兴与城市提升，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推进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璧山加快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奋力建设高质量发展样板区、打造高品质生活示范区提供有力的规划引领保障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把握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总体要求，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

力，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和共同富裕方向，将人的全面发展作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的落脚点和出发点，围绕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城乡功能品质，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路径，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全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重大改革，着力破解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自然资源配置质量和利用效率。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更加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更加注重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更加注重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布局，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

行政等手段，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三节 规划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璧山在推动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展现新作为，城乡区域发展均衡协调，产业协作配套水平稳步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战略性交通枢纽，率先实现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奋力建成高质量发展样板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成为助推主城都市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重庆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基本形成。“两城三片”的发展格局更加明显，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持续优化，重庆新机场、成渝中线高铁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得以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战略性枢纽地位凸显，璧山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的成效显现，服务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更加优化。

——资源要素利用效率高效提升。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更加健全，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以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减少碳排放，推动内涵式发展、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更加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进一步巩固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稳步推进，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

步提升，生态固碳能力持续增强。生态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城乡自然资本保值增值途径多元化发展。

——助推城乡融合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农村改革全面深化，乡村振兴深入实施，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城乡融合新范例打造成效显著，全国城乡融合发展的典型样板地位凸显，城乡资本、人才、科技等要素流动更加自由通畅，为中国西部乃至全国提供城乡融合发展的“璧山示范”。

——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进一步筑牢。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明显提升。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维护。

——治理能力现代化达到更高水平。规划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健全，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精细化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和科技服务支撑作用进一步发挥。规划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改善。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规划自然资源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一、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	国土开发强度（%）*	11.68	20	预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297.89	215.48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平方公里）*	136	126.54	约束性
4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106.8	182.94	约束性
二、资源要素供给与利用效率				
5	累计审批新增建设用地（平方公里）	【 5.8 】	【 30 】	预期性
6	单位 GDP 地耗下降率（%）	【 22 】	【 22 】	预期性
7	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	20	≥20	预期性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规划自然资源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三、“生态之城”建设示范				
8	自然保护地面积比（%）	9.5	13	预期性
9	森林覆盖率（%）	47	48	约束性
10	湿地面积（公顷）	10.23	市级下达	预期性
11	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7.364	市级下达	预期性
12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47	100	预期性
四、发展安全保障				
13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271.86	271.86	约束性
14	地质灾害治理（处）	【20】	【20】	预期性

备注：1.带*的 2025 年指标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璧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确定数据为准。

2.带【】为五年累计数。其中，2025 年单位 GDP 地耗下降率待确定后更新调整。

展望 2035 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全面建成生产生态空间相宜、自然经济社会人文相融、“城人产”高度和谐统一，率先从“融城”迈进“同城”，成为主城都市区的排头兵、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生力军，成为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增长极。

第三章 突出规划统筹引领，持续释放空间布局优化效应

以“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主城都市区同城化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持续释放“一谷两屏三区多廊，一轴一核两副多点”空间布局优化效应。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

优化主体功能分区。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持续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分类提高“璧中片区”“璧南片区”城市化发展水平，推动七塘镇、八塘镇等地的农业生产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集聚，在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璧山段）、云雾山市级保护区、秀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 6 个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管控，逐步形成边界、功能清晰的城市化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自然保护地“两区一地”的三大空间格局。研究制定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异化政策措施，推动形成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粮食安全的农业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专栏 2 璧山区主体功能分区

1.城市化发展区。包括璧城、璧泉、青杠、来凤、丁家、大路等 6 个街道，以及河边、大兴、正兴、健龙、广普、三合等 6 个镇，面积约 790 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之比 86%，城市发展区规划城镇化率在 70%以上，国土开发强度 20%以上，城镇开发边界在 200 平方公里以上。

2.农产品主产区。包括七塘、八塘等 2 个镇，面积约 124 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之比 14%，国土开发强度不超过 12%。

3.自然保护地。包括3个自然保护区和3个自然公园，分别为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璧山段）、云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金剑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秀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青龙湖国家森林公园、黄岭市级森林自然公园，总面积约91.32平方公里，占全区幅员面积的9.99%。

编制实施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积极对接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璧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审查报批。科学编制实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有序推进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重点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中新（重庆）科技城、重庆新机场、璧南临空经济片区、璧北现代农业城乡融合区等规划落地实施。强化璧山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明确全区范围内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分区管控要求。按照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功能导向、面积管控、产业引导。以“两城三片”发展格局为关键支撑，打造“一谷两屏三区多廊，一轴一核两副多点”的国土空间布局。以城市发展中心璧城组团为引领，构建云雾山、缙云山两条平行山岭为主的生态屏障，保障璧北片区、璧中片区、璧南片区带动周边区域联动发展，加快建设璧南河、璧北河、梅江河等主要河流及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走廊，依托黛山大道形成特色鲜明的发展主题，加快聚集七塘、八塘、三合、广普等重要功能节点。

专栏3 优化璧山区国土空间布局

1. 一谷。即云雾山、缙云山之间，重庆中心城区西侧，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的第四槽谷，是城市建设相对集中的区域。

2. 两屏。即东西两侧云雾山、缙云山两条平行山岭，是璧山的重要生态屏障。

3. 三区。即璧中片区、璧南片区、璧北片区。璧中片区主要包括璧城街道、璧泉街道、青杠街道、来凤街道、大兴镇、河边镇、福禄镇，是带动茅莱山以西的大兴镇、正兴镇、福禄镇、河边镇联动发展的城市核心片区，以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中新（重庆）科技城为统领，主要发展科技创新、新经济业态、研学经济等重要产业；璧南片区包括丁家街道、正兴镇、三合镇、广普镇、健龙镇，是以临空经济为核心，以临空物流、临空制造、专业市场集群为支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临空经济示范片区；璧北片区包括大路街道、七塘镇、八塘镇，是以现代都市农业为核心，以打造绿色农业产业基地、乡村文旅基地为支撑，“农文旅、产加销”融合发展的城乡融合示范片区。

4. 多廊。璧南河、璧北河、梅江河等主要河流，水网密织的河湖湿地等生态开敞空间网络，以及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走廊。

5. 一轴。即依托黛山大道形成南北向发展主轴，划分为大路-八塘“稻香小镇”、河边“文旅纽带”、璧城“活力主轴”、青杠“制造新城”、丁家“临空门户”、健龙-广普“绿野田踪”六个段落主题。

6. 一核。即璧城组团，是城市发展的核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主要承载。

7. 两副。即南部丁家街道、北部大路街道，丁家街道为临空产业发展组团，大路街道以康养产业发展组团。

8. 多点。即璧城组团北部的产教融合生态发展组团，璧城组团南部的工业园产城发展组团、青杠来凤产城发展组团、璧城组团西部的国际体育产业中心等重要功能节点，以及七塘、八塘、三合、广普等镇。

第二节 推动“两城三片”城市发展格局

优化“两城三片”协调发展。以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先行区为统领，着力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中新（重庆）科技城，推动璧中、璧南、璧北三大片区协调发展。“璧中片区”城南以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为统领，以璧山国家高新区为抓手，积极发展现代工业、推进科技创新。

城北以建设中新（重庆）科技城为统领，加快推进以新经济、新业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城西以建设科普研学示范带为统领，科学发展城郊经济、研学经济。“璧南片区”以临空经济为核心，以临空物流、临空制造、专业市场集群为支撑，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临空经济示范片区。“璧北片区”以现代都市农业为核心，以打造绿色农业产业基地、乡村文旅基地为支撑，打造“农文旅、产加销”融合发展的城乡融合示范片区。

第三节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强化用途管控监控。落实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用地预审、计划管控、农转用、用地审批等管制制度。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落实生态功能区空间准入条件审查。用好“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手段，强化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重点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越权审批等涉及底线红线问题检查。完善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强化土地卫片立案查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打非治违”、日常性两违管控和常态化的矿产资源管理。

第四节 加快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先行建设

统筹衔接毗邻区域国土空间布局。发挥璧山区重庆新机场交通区位、自然保护地生态资源等优势，加快产业空间协调布局，统筹协调汽摩、消费品、电子、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四大

新兴产业集群优化布局。加快构建畅通璧山联系中心城区和川渝毗邻地区通道，增强对江津、永川、铜梁等周边地区的辐射集聚能力。抢抓重庆新机场建设重大机遇，超前谋划临空经济布局，重点规划布局发展临空物流、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等临空产业。全力建设同城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做到与中心城区交通同环、产业结构趋同，形成优势互补、凸显特色、科学合理、共同发展的同城化发展格局。

第五节 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战略支点

构建开放通道新格局。积极配合重庆新机场建设及其配套综合交通服务网络完善，提前布局对内对外、多式多向交通网络，助力构建“市内双枢纽协同、成渝四大机场联动”的机场集群，提升外联能力。配合做好成渝中线高铁、渝昆高铁建设，推进轨道交通 27 号线、璧铜线建设，打通金凤隧道、虎溪隧道，开建曾家隧道、科学城隧道，实施永璧高速、渝遂高速复线、成渝高速拓宽项目，建成合璧津高速，提升内畅能力。保障黛山大道北延至北碚南延至新机场线、双星大道西延线、金凤隧道至正兴连接线，建设云巴 2 号线，实现“半小时璧山”。紧密衔接国、市骨干网络，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出渝出川大通道，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战略支点。

打造互联互通的综合运输网络。依托渝昆高铁、成渝中线高铁、市域快线璧铜线、永璧高速、合璧津高速等重点交通线路，提升璧山在成渝经济区及重庆市综合运输体系格局中的战略支点和枢纽地位，增强璧山与周边城市的交通经济

联系。深度融入高铁网和轨道网，构建“一纵三横”综合运输通道，以重庆新机场建设为核心，构建“123468——1 机场 2 普铁 3 城际 4 高铁 6 轨道 8 高速”的交通战略布局。强化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统筹规划高速公路网，规划构建“快旅慢游”交通支撑体系。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大力发展镇村公交，重点打造农村客运组织方式多样化，加快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

专栏 4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 1.机场。推进重庆新机场建设及集疏运体系规划研究，及早启动机场客货运枢纽场站建设，积极做好重庆新机场临空经济区产业规划。
- 2.铁路干线。推进铁路重点项目建设，配合推动渝昆高铁、成渝中线高铁建设；推进兰渝高铁、铁路枢纽西环线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推进重庆至自贡、重庆至毕节、四川合江至永川城际铁路前期工作。
- 3.轨道交通。建设云巴二期、市域快线璧铜线、轨道 27 号线。提升地铁 1 号线尖璧段能级，促成轨道交通 27 号线早日开工。
- 4.区域交通路网。推进区域交通路网建设，实施 G244 璧城至北碚段（黛山大道北延伸线）25 公里，G244 福里树至瀚恩公园，G319 瀚恩公园至铜梁界、G244 瀚恩公园至青杠白云湖饭店国道公路建设，实施 S547 正兴至九龙坡界改建工程、实施 S545 璧城至沙坪坝界（水天池）、S545 大兴至城区（双星大道西延线）、S545 大兴至石院、S545 石院至永川、S546 丁家至大兴、S546 来龙至福禄、S105 丁家至永川界等 155 公里国省道建设。建设黛山大道云巴慢行系统一期工程，建设连接线 150 公里，改造区乡道及重要连接线 131 公里，建设“四好农村路”300 公里。
- 5.货运枢纽。推进重庆新机场客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提速建设“1+1”综合客运枢纽（璧山高铁综合客运枢纽、璧山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 14 个镇街客运站；稳步推进货运枢纽规划建设，建设航空物流园、高新区物流园，大路铁路综合货运枢纽、璧北公路货运枢纽，璧山无水港。科学规划机场铁路联络线、公路集疏运网络，璧山至珞璜港集疏运路网。
- 6.公路。推进建设合璧津高速公路、璧永高速公路璧山段，以及渝遂扩能高速璧山段；开工建设成渝高速拓宽改造项目；推进璧山七塘至合川草街、璧山经永川至铜梁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第四章 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显化城乡自然资源价值

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目标，着力构建“家底清楚、权能丰富、权责对等、配置高效、监管有力”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持续推动自然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

第一节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按照市局“1+N”调查工作机制部署，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在国土三调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基础调查成果的年度更新，及时掌握全区自然资源的变化情况，保障基础调查成果的现势性。组织实施林、草、水、湿地、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资源调查，加强与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接，掌握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清查的技术规程和历史数据成果。运用“国土调查云”平台，打造快速高效实时交互的调查基础平台，充分发挥在线互联举证、外业实时查询等功能，形成全区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一张图”。

开展自然资源动态监测评价。依托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各类专项调查形成的本底数据，对全区自然资源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实现“早发现、早制止、严打击”的监管目标。动态化对专项调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重点生态环境脆弱区等自然资源开展专题监测，推动地理国情监测向自然资源监测转换。做好应急性、突发性的环保督察、地灾防治、生态价值损害赔偿等应急监测，完善自然资源应急监测体系。

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分类、分项统计分析，建立自然资源分析评价体系，系统开展综合评价，为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决策，以及自然资源文化的挖掘和传承等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二节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承担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持续做好常态化的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及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执行国家及市级相关登记、确权标准和规范，提高登记规范化、标准化的水平。持续开展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登记。探索推进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登记。推进林权、承包经营权等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积极推进“城乡一体”不动产平台登记信息化管理，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建立标准化的服务体系，分类建立规范简化的不动产登记标准化业务流程。

第三节 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全力发挥价格杠杆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引导作用。健全全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完善公共服务项目有偿使用政策。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整体把控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模与节奏。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

偿使用制度，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探索湿地和草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制度，编制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资源清单，探索统一行使、分类实施、分级代理、权责对等的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和清查数据库，分类开展国有土地、国有矿产、国有森林、国有草地、国有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核算，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实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两山”转化理念，探索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开展璧山国家高新区“碳汇+”和缙云山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围绕缙云山、云雾山、国有林地等重要区域，因地制宜发展气候经济、山上经济、林下经济，发展森林文旅、避暑康养、生态农业等生态产品，做靓做响现代农业、文旅、大健康等生态产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经验，打造新时期绿色发展增长点。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璧山段）、秀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青龙湖国家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或脆弱区等地的转移支付力度。探索通过政府购买生态产

品、自然资源要素生态补偿等方式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区域共享。深化拓展璧南河流域生态补偿，逐步建立覆盖“三河”流域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建立更宽广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创新绿色发展体制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原则，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损害赔偿和环境公益诉讼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纵向和横向相结合、财政资金补偿和市场化补偿相结合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生态用地和建设用地功能置换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绿色金融支持政策，鼓励区域内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第五章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美丽宜居生态之城

深入践行“两山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厚植生态本底，筑牢绿色屏障，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第一节 优化“两屏三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生态安全保护格局。以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核心，构建缙云山、云雾山生态屏障，打造璧南河、璧北河、梅江河三大水系生态涵养带，以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体育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节点建设为支撑，全面构筑“两屏三带多点”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规定，以自然保护地为重点，统筹开展山系峰谷、河流水系、森林植被、耕地农田和水库湖泊等多种自然资源生态保护和修复。坚持保护、修复与防治并重的原则，加强对非建设空间的整体规划，构建良好的生态本底。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成果完善工作，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措施，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严厉查处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等违法开发建设活动和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托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逐步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

红线监测网络。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开展缙云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璧山片区）、云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青龙湖国家森林公园、秀湖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推进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修编，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地监管能力。

第二节 加强“两山三河”及水生态空间整体保护

围绕缙云山、云雾山生态屏障，璧南河、璧北河、梅江河三大水系生态涵养带的生态屏障建设，加强“两山三河”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持续划定重要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等水生态空间“蓝线”“绿线”和“灰线”，推进璧南河、璧北河、梅江河干流等重点流域、城市河段及其他重要水体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推进智慧林长系统建设。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加大对生态退化严重、人类活动干扰较大的湿地生态系统的用途监督与重建力度。

第三节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实施山体生态修复与保护。优先开展缙云山、云雾山等重要山体保护修复，推进受损山体恢复自然形态。深化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优先实施重要生态功能区内的矿山治理修复。依法依规关闭璧山区

境内“四山”管制范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矿山，严格矿山闭坑工作的审查与管理。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新建和生产矿山矿区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所有在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达到 100%。

开展森林生态修复。优化林地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推动战略储备林建设，重点在缙云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璧山片区）、云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青龙湖国家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廊道集中布局造林空间，推进宜林荒山绿化。持续推进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宜林荒山及无立木林地造林、疏林地及未成林地实施封山育林。坚持“扩大增量、守住存量”，带动城乡绿化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至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48%。

第四节 全面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低效林园地改造等工程，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推进农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重点在正兴镇、大路街道（大塘、六合社区、三台、郭家村）、七塘镇（建设、阳岫、三步梯村）等耕地集中连片程度高的镇街，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加强耕地宜机化改造，在大路街道、七塘镇建设集中连片万亩宜机化生产基地，打造璧北万亩土地整治示范项目。至 2025 年，力争新建高标准农田 9.5 万亩。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稳妥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布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整理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突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复垦潜力较大、群众积极性高、经济实力较强等区域，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地票等相关政策，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借鉴我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开展经验，以镇街为单元，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高标准建设农村路网、水网、高标准农田，加快被污染土地的修复治理。推进解决农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系统质量退化等问题，打造乡村地区集约高效的生產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五节 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实践

围绕实现“双碳”目标，按照市级总体改革要求部署，探索制定符合璧山实际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增强森林、湿地、耕地等碳库固碳作用。推进低碳示范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实施绿色制造工程，积极培育低碳绿色生态产业。推广绿色建筑和建设绿色市政基础设施，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优化居民出行步道，实现居住空间、公共活动场所公交、步行互联互通。弘扬低碳生活理念，开展“低碳日”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倡导低碳绿色生活、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专栏 5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生态修复。开展璧南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缙云山和云雾山天然林保护、水土流失治理、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增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等功能。推进八塘镇到南端广普镇带状片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加大陡坡耕地治理。推进丁家、广普、来凤、河边、大路、八塘、大兴等镇街境内约 60 公里河道岸线保护与生态修复，强化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2.国土整治。正兴镇、大路街道（大塘、六合社区、三台、郭家村）、七塘镇（建设、阳岫、三步梯村）等镇街，大力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工作。

3.农村人居环境改造项目。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村庄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等工程，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强村内道路、坑塘河道、闲置空地和公共场所绿化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旧房整治提升、污水治理等工程，统筹持续推进农村公共厕所的新建和改建。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生态涵养带保护提升工程。大力开展森林质量保护提升工程、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修复工程，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和“花园”建设，谋划实施缙云山、云雾山、茅莱山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强“三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三河”流域两岸河道绿化、天然林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工程，建设库周绿带，增强“三河”沿岸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功能。

5.缙云山生态综合提升工程。持续开展缙云山自然保护区（璧山片区）生态综合提升行动，综合实施生态搬迁、生态修复、生态环山道路建设、人居环境改造、生态文化保护传承等工程，打造“山清、水秀、林美、田良、湖净、草绿”的美丽缙云山。

第六章 强化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扎实筑牢粮食安全底线。

第一节 强化最严格的耕地保护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根据全区耕地保有量目标，科学编制全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等内容。强化全域范围内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

严格耕地保护监督检查。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土地例行督察”“耕地保护督察”“违建别墅清理”专项整治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开展以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为重点的土地督察，加大挂牌督办、公开通报违法案件力度，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违法占用耕地的要限期拆除复耕，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限期补划，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严肃追究责任。

探索建立“田长制”。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明确“田长”职责设置及区、镇街两级政府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耕地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将“田长制”实施情况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自

查体系。强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考核，严格落实市政府下达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任务，推动建立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与基层干部绩效评价挂钩的奖惩机制。

第二节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多途径拓展补充耕地来源。运用国土“三调”成果，科学分析评价耕地后备资源潜力，逐地块论证土壤与开发条件，确定可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探索“工程恢复”土地开发的可能性和可行性，适度纳入新增耕地来源范围。建立健全土地整治项目监管制度和技术体系，扩大旱地改造水田试点规模。

加强新增耕地核定管理。统筹做好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和产能核定，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确保新增耕地真实、可靠。补充耕地逐地块落图、拍照入库，及时纳入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进行地类变更。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建、管、护、补”长效机制，抓好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工作，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和储备区调整完善报备工作。加强重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按照市级部署要求，建立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机制，适度融入新增耕地跨市域调剂机制。

第三节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完成国土“三调”耕地等级调查评价，查清耕地质量等级和产能状况。全面评估耕地资源资产，加快推进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开展农用地质量定级及基准

地价测算。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全面保护。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紧密结合，以坡改梯或坡改缓、集雨节灌为主攻方向，完善田间道路系统，增强保土、保肥能力，提高耕地地力水平。积极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稳定建设健康田园系统。加强污染耕地调查评价，严格污染土地准入管控，加强污染土地治理。

统筹推进耕地轮作休耕。按照国家及市级要求，有序推进退耕还林还草。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工作，加大轮作休耕耕地保护改造力度，确保耕地地类改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削弱。

第七章 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助力建设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坚持资源总量管控、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化，助力建设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第一节 重点保障“18 个重点项目”用地供给

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编制好全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做好独立项目零星征地工作。衔接全区“十四五”重大项目规划，以“18 个重点项目”为重要抓手，加强土地储备，确保重庆新机场临空建设项目、“乡愁二郎岗”城乡融合项目、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新能源装备产业园、中新（重庆）科技城御湖片区、中新（重庆）生命科学产业园等项目“应落尽落”。做好重大项目用地预留发展空间，优先安排新增项目用地计划，科学合理高效审批市级重点项目临时用地，积极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项目选址、预审、可研、初设及征地报批阶段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全程参与、跟踪指导，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及时落地。重点加强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四大产业集群、城市功能完善和社会民生项目等用地保障。

第二节 统筹土地出让管理

健全土地出让统筹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土地出让，围绕城市发展重点、方向和规划实施时序，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各类产业规划计划、市场供需状况、项目建设投融资需

求等因素，确定年度可实施的经营性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科学编制全区土地供应和整治计划，明确土地供应和土地整治总量、结构、空间布局，做好重大项目用地、城市重要区域地块出让等用地保障。

加强土地出让全流程监督管理。强化土地“净地”出让，加强土地征收储备管理，做到征收一宗整治一宗、成熟一宗供应一宗。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及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价款催缴、开竣工履约督促、闲置土地认定及处置等合同履行监管工作。加强同住房城乡建设委、税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系，形成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全方位监管机制，对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的功能实现、运营管理、节能环保等要素，按照各自职责及“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实施精细化监管。

第三节 推行工业标准地出让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在确定的有条件区域开展标准地区域评估。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在市级确定的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标基础上，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将投资强度、容积率、绿地率、履约标准、竣工验收、达产复核、承诺事项及违约责任等事项纳入出让合同。按照“联合监管、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标准地全过程监管体系，按约定予以奖惩。探索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 and 标准地项目全过程信用档案。力争 2023 年实现全区工业开发区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不低于 30%，2025 年全区全部工业开发区全面推行新

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

第四节 增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严格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推行差别化节约集约用地政策。有序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中新（重庆）科技城和璧山国家高新区建设，严控农村集体用地规模，严控各类建设用地标准管控和项目审批。

提高存量建设用地供地比重。落实国有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对用地单位开竣工逾期、土地闲置等违规违约行为，严格按照处置程序依法开展调查取证、事实认定、违规处罚等工作，提高存量建设用地供地比重，加快推进既有闲置土地处置、促进已供地项目尽快开工、已开工项目加快建设，加大存量资源的盘活力度。

积极推进土地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加强立体开发节地技术、节地模式的研究推广。注重地上地下协调发展，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总体功能、形态与城市的职能和总体形态相协调，各种地下空间设施的功能与其所处地区的城市功能相协调，有效补充地面功能。

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健全土地开发利用考核评价制度，定期评估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等重要指标变化，有序开展建设用地整体评价、中心城区详细评价、产业园区土地监测统计与专项评价和工业用地专项评价等工作。探索建立矿产、林草、水等自然资源集约利用评价体系。

第五节 推动矿产资源有序绿色开发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分区管理。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明确勘查开发总体方向。明确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编制好规划期内的探矿权、采矿权以及开采规模和矿产品种等规划。充分考虑满足建设大型、超大型机制砂石生产基地要求，部署好云雾山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有序引导资源集中开采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开采对环境的干扰与破坏，构建具有特色的区域矿业集群。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重点勘查和开采天然气、页岩气、地热水和优质矿泉水等矿种。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探索推进“净矿”出让。合理调控矿种开发利用总量，设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重点整合矿种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等，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到 2025 年底，全区矿山总数控制在 25 个以内。

强化绿色矿山建设。加强新建大中型矿山绿色准入管理，巩固大中型绿色矿山建设成效，小型生产矿山逐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总结适用我区实际的矿业绿色发展模式，健全完善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制定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优惠政策，在资源配置和矿业用地等方面向达到绿色矿山条件的企业实行政策倾斜。至 2025 年，我区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 100%。

第八章 统筹城市与乡村，打造城乡融合新范例

牢固树立城乡一盘棋理念，推动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生态保护等相互融合、协同发展，让城市与乡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扎实推进生态之城、儒雅之城、活力之城、一生之城“四城”示范建设，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乡村让人民更向往”。

第一节 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强化规划对城市建设引领和管控，统筹教育、医疗、养老、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以“5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为单元，合理布局社区服务设施，有效配置高质量的教育医疗、康养养老、文化体育、商业商务等资源，探索建立以智能化为引领的未来社区。规划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配置社区级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区级、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升综合医院等级，发展大健康产业。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实施城市拓展与更新，高品质打造文旅城市、公园城市、海绵城市、宜居城市、智慧城市、韧性城市。塑造城市特质，在城市设计中注入“状元桥、璧山文庙”等具有璧山历史文化元素，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文化雕塑、灯饰、建筑等设施，提升城市人文内涵。持续改善城市生态。持续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建设，以环城生态保育绿地为主体打造环城生态区，通过水系廊道将山水生态引入城市，建设公园开敞空间、城市生态绿道。积极构建“一步一景、人移景换”的城市立体绿化系统，

聚力品质提升，打造公园城市。

持续做好城市更新。坚持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着眼于城市在国土生态安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民生保障、实施时序、政策配套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查找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存在的风险和问题，探索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立足山水自然禀赋、人文历史底蕴和城市发展肌理，统筹谋划城市功能布局体系结构，推动以大成广场片区等为重点的城市更新，有序推进老旧小区、街区及城中村改造，改造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承载力、资源环境承载力、服务承载力，加快城市扩容提质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布局，持续增强城市集聚力、辐射力、带动力、竞争力，促进城市服务功能跃上新能级。

第二节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目标，综合考虑空间布局、人口集聚、产业功能、城市发展、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落实城镇空间规划布局。坚持以人为本，“产城人”协同，规划形成“城区—镇街”两个城镇等级结构，科学界定城镇职能结构，合理确定镇街发展定位。坚持以产立镇、以产兴镇，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支持镇街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科学构建城镇功能组团，以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坚持以TOD综合开发模式引领城市以及郊区功能及空间优化，着力构建“两城三片”的城市发展格局，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中新（重庆）科技城，推动璧中、璧南、璧北

三大片区协调发展。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强化乡村建设行动规划引领。高质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做好已编村庄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衔接。根据村庄定位和乡村振兴建设实际需求，科学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合理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推进村落发展，促进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强化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精准投放人才、项目、用地等村庄规划实施要素，创新“村规划+项目清单”实施，积极推进以“云雾花涧”绿色农产品产业园为代表的乡村重大项目，以项目促发展，形成“多规合一”全域全要素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璧南、璧北涉农区域规划编制，强化村镇规划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乡村规划引领，推进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

强化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推动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多元用地保障。因地制宜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在有效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污水垃圾处理、公益事业等基础性用地需要的基础上，优先开展“乡愁二郎岗”城乡融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积极探索实施点状供地、“农业+”混合用地等灵活供地新方式，保障乡村零星分散用地需求，推动开展散居宅基地审批、农用地转用报批等工作。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

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第四节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推进城乡一体规划。统筹区域城镇、村庄规划、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建设，优化区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立足资源禀赋特色及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构建山地生态旅游、都市农业观光城乡融合单元，打造协调发展、一体融合的城乡发展格局，推动城乡集约发展、绿色发展、融合发展。统筹国土空间结构变化和新的要求，明确乡村发展类型，优化资源配置。按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种类型，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民身份转变与城市生活融合、集体经济与创新产业融合、村庄提升与城市提质融合，实现城市与乡村统筹互动。

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农民权益确权和登记颁证等基础性工作，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推动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探索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实现形式，盘活利用好集体闲置宅基地和房屋。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资产股权流转退出机制，健全集体资产收益分配制度。深化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推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在全域试点的前提下，突出重点区域、重要事项、重点项目，划定改革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专项试点示范区，确立重点改革专项。全面推行国家赋予

试验区的改革任务，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畅通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建立城乡有序流动人口迁徙制度，全面建成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第五节 塑造“儒雅之城”城市风貌

全面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实施“城市记忆工程”，全面梳理挖掘城市记忆脉络，因地制宜在城市公园、景观设施植入古道、状元、抗战等文化元素，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文化雕塑、灯饰、建筑等设施，提升城市人文内涵，彰显“巴渝名邑”独特魅力。坚持《璧山区城市规划管控引导手册》引领作用，推进城市建筑物外立面风貌管控，较市级规范更加严格限制住宅高度及楼层。持续推进《璧山区滨水临山建设空间规划管控导则（试行）》《璧山区城市色彩规划管控导则》编制，有效引导滨水临山建设空间的规划、建设以及管控，彰显璧山山水城市品质和独特魅力，规范璧山城市建筑色彩，提高城市空间环境品质，进一步塑造具有璧山特色的城市风貌。

第九章 加强地灾防治，建设“平安璧山”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完善地灾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地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为璧山“一生之城”建设提供坚实的地质安全保障。

第一节 加强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围绕“隐患在哪里”“结构是什么”，推进 1:50000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完成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基本查明地质灾害风险底数，科学合理划定易发分区、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推进区域性地质灾害综合评估，逐步开展重点区域、重要隐患点、高风险区域高精度风险调勘查，为综合制订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对策和探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提供依据。

第二节 完善地灾监测预警体系

增强地质灾害隐患预警能力建设。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开展多方法、多层次、多尺度的综合遥感调查和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实施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汛期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全覆盖，对重大隐患点实行 24 小时监测。

全面提高地质灾害“人防+技防”水平。按照市级要求配合开展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和群测群防智能化监测预警项目建设，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有效提高监测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完善专群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四重”网格化体系，加强对重点

地质灾害点及库区沿线群测群防点的监测，掌握各点的动态变化。实施“有重点、分层次、多手段”的综合防治，通过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等措施，消除一批地质灾害隐患，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增强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能力。

强化常态性巡查排查和风险管控。完善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通过查资料、听汇报、看现场等方式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工作，全面督查各镇街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成立全区地质灾害联合巡查工作组开展隐患专项巡查工作。常态化抽查“四重”网格人员到岗到位情况，强化降雨前后、“两会”和重要节假日期间拉网式大排查，对存在较大及以上风险的隐患点，及时转移避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节 强化地灾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以最大限度减少受灾害威胁人员为目标，提高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防御工程标准，科学设计防范措施，根据轻重缓急推进工程治理或排危除险，加大中小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力度，基本完成威胁人员密集区及威胁学校、集镇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时进行维护，确保防治工程长期安全运行。采取有效措施，夯实防治基础。

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合力。细化、实化、深化各项防灾措施，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加强与住建、交通、水利、文旅、应急、能源、铁路、气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隐

患巡查排查、监测预警、撤离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完善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

加大防灾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普及预防、辨别、避险、自救等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知识，提高干部群众的临灾自救和互救能力以及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确保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立警示牌和宣传栏，及时向受威胁群众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明确险情发生后撤离转移的路线和避让地点。

第十章 增强科技创新，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坚持科技创新，加强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战略性问题和关键技术攻关，提供高水平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保障，助力提升规划自然资源服务管理水平。

第一节 增强测绘科技服务能力

加强基础数据资源建设和测绘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全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更新和建库，完善各业务工作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全力建好全区自然资源基础数据资源池，提升区级地理信息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地下管线、建筑物更新成果等专题数据建设工作。探索推进全区“实景三维”城市级数据资源建设，探索开展区级水下地下测绘、地下空间测绘等专业测绘工作，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节 增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

增强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抓好网络安全设备的更新升级，完成单位内外防火墙、杀毒、准入管控等网络安全设备的采购升级维护，提高单位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对有需求的业务部门，完成对数据库和绘图等工具软件的正版化、国产化替换，规避潜在的安全和法律风险。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稳步推进信创工作。

第三节 提升规划自然资源督查管理水平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市级拟订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监督实施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开展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开展相关专项督察工作。探索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强化土地利用批后监管。健全低效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机制，对附加值低、投资强度和税收额不足的项目，通过解除协议、收回用地的方式坚决予以清退。积极构建区、镇街两级土地利用动态巡查联动机制，扎实做好土地利用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的录入监管工作，着力提高土地供地率、预警处置率、动态巡查率。

提升矿产资源保护水平。按照“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切实做好矿业权设置方案的修编、实施，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打非治违”“六打六治”，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的保护。扎实做好历史遗留矿山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不断提升矿产资源保护水平。

第四节 强化规划自然资源数据能力建设

加强地理信息安全管理。扎实开展涉密地理信息成果销毁专项检查，将企业按要求销毁成果情况纳入测绘行业信用管理，有效防治丢失泄密隐患。做好地图审核工作，提升地图审核服务效

率。赋能智慧璧山建设。充分发挥规划自然资源“一张底图”、海量数据和丰富场景应用优势，协同推进城市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应急、能源安全等多场景统一接入，探索实现一个屏幕决策、一张蓝图智控、一个平台协同，助推城市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

第十一章 统筹改革和法制建设，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法治为保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聚焦规划自然资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深化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改革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改革管理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衔接国土“三调”成果，全面完成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更新、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探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储备和管护制度、完善资源资产配置制度、健全收益管理制度、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做好资产报告、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工作。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区局政务服务水平。按照行政机构改革“接得住、管得了、做得好”总体要求，制定承接行政审批权力下放实施方案，做好改革顶层设计。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深化拓展全程代办服务，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和“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强化政务数据共享

服务。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深化智慧政务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创新工业项目审查机制，在市场需求、经济发展和规划管控中寻找平衡点。加强建设项目批后管理，规范建设单位报件程序，与“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建立联动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第二节 强化规划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严格依法行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规划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配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推进争议高效化解。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做好规划自然资源系统“七五”普法成效经验推广，抓好“八五”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进自然资源法治文化建设。

第三节 健全规划自然资源监管体制

健全督察执法机制。建立完善执法工作机制，研究出台综合执法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规划自然资源督察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督察员制度。探索定期监测

和动态监管，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长效监管机制，发挥监管反馈预警功能，实现执法关口前移。加强与巡视、审计工作协调配合，加强督察成果综合运用，不断提高督察效能。对政府主导并推动实施的违法占地项目，按“非法批地”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完善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建立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专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和交流，强化协作配合，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配合，依法加大对破坏耕地和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和责任追究力度。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破坏矿产资源、涉地违法行为等公益诉讼、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线索或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线索，应当移送检察机关，有效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形成保护工作合力。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推动形成规划实施强大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和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发扬党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把讲政治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有效落实。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加强党的领导和监督作用，把握正确发展方向，加强调查研究，强化创新理念，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分析和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的精准研判，善于用政治的眼光观察和分析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问题，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强化创新理念，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持续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良好环境。

第二节 强化规划自然资源能力建设

大力推进服务型机关建设。着力增强“八个本领”，锤炼“五

个过硬”，倾情倾力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提高为民服务能力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更贴实际、更顺民意。健全“快研判、快决策、快执行、快落实”工作机制，强化过程督查，提高工作效率。推进规划、土地、矿产、地质灾害、执法监察等各类业务全流程网上运行，严格落实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工作规则和行为规范，推进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提高规划自然资源服务质量和效能。

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选人用人导向，全力培养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规划自然资源干部队伍。实施优秀年轻干部成长成才计划，开展递进式培养，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实施干部专业化培训。加大干部职工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强化基层站所制度、人员、经费、待遇等保障，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进高层次人才，营造“事业造就、环境凝聚、机制激励、制度保障”的人才生态。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耕地保护等领域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资源要素保障、节约集约用地等领域任务，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科学引导市场行为。要强化年度计划对本规划的衔接落实，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和重大政

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年度计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本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规划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深化评估结果运用。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着力构建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本规划制定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对清单内工程项目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和土地供应，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

第四节 切实减少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规划实施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等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广环境保护相关技术标准和行动指南。深入查找识别本规划实施可能涉及的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物种类、违法违规行等信息，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本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严守生态保护

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在用地审批、土地供应等环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把减少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全方位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努力在建设生态文明中发挥更大作用、展现更大作为。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宣传引导

对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和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创新运用全媒体、融媒体、自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报道，增强公众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认知和了解，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完善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基本国策和新修订《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等宣传，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资源保护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深入挖掘在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加强宣传报道，强化典型事迹和先进人物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凝聚规划实施强大合力。

附表

重庆市璧山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							
1	自然资源统一调查	年度更新调查	在国土三调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基础调查成果的年度更新，及时掌握全区自然资源的变化情况，保障基础调查成果的现势性。	年度性开展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区水利局等	
2		开展专项调查	按照全市部署，开展林、草、水、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资源调查，掌握自然资源数量、质量、规模、分布及保护利用情况。	市级部署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区水利局等	
3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	开展区域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明确区域内自然资源资产数量、质量、权属、分布等，掌握实物量和价值量，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市级部署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区水利局等	
4		其他类型调查	探索开展城市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调查以及生态环境脆弱区、敏感区的生态地质调查。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城管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区级管理需要开展
5	自然资源动态监测	常规监测	开展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和地理国情监测，掌握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对自然资源调查成果进行动态更新和及时维护。	年度性开展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		专题监测	探索开展耕地资源年度监测、森林资源监测、草地资源监测、湿地资源监测、水资源监测评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区水利局等	按照区级管理需要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价、矿产资源监测。				开展
7		应急监测	重点就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等进行应急监测。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等	按照区级管理需要开展
8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全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实现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全覆盖。	2023-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	
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管制							
9	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完成璧山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编制并报批璧山国土空间规划，有序推进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争取尽快报批
10		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按照市级要求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市级部署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镇街政府	
11		编制村规划	深入推进村规划编制，落实好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生态保护等用地。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镇街政府、村社	
12		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规划	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改革要求，衔接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探索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规划，落实好用途管制。	市级部署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3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	生态红线	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同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全区调整经济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用途管制		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14		永久基本农田	统筹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同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全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5		城镇开发边界	统筹划定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三条控制线，作为全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三、生态保护和系统修复							
16	耕地保护生态修复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全面梳理退耕还林、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和划定不实、违法违规占用、农业结构调整等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对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优进劣出。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17		探索建立“田长制”	明确“田长”职责及区、镇街两级政府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责分工，将“田长制”实施情况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自查体系。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镇街政府、村社	按照区级管理需要开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8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区域内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旱改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复垦复绿项目；实施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工程，方便农户及流转大户生活生产，修复生态环境；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利用效率，助农增收。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	
19		开展生态整体保护	按照市级和全区整体部署要求，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以及缙云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璧山片区）、云雾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2021-2025	区林业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	
20		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用地保障							
21	统筹土地出让强化用地保障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编制好全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衔接全区“十四五”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全区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年度整治计划，切实做好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征求工作。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22		强化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衔接全区“十四五”重大项目规划，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工作，保障好重庆新机场、渝昆高铁、渝遂复线高速、轨道交通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以及璧山国家高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区基础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局等	区“十四五”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设施、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23		推行工业标准地出让	开展标准地区域评估，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明确标准地出让履约要求，建立标准地全过程监管体系，逐步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	2021-2025	璧山区高新区管委会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管局 区水利局等	
24		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考核	常态化开展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考核，有序开展建设用地整体评价、中心城区详细评价、产业园区土地监测统计与专项评价和工业用地专项评价。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25		加强土地出让供后监管	推动建立以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为抓手的监管机制，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内容，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开竣工履约督促、闲置土地认定及处置等合同履行监管工作。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五、矿产资源改革，建设绿色示范矿山							
26	建设绿色示范矿山	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建设	加强新建矿山准入管理，新设采矿权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投产，大中型生产矿山要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小型生产矿山参照市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管理，提档升级全区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建成一批国家级、市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成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标杆。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六、强化地灾防治，筑牢安全底线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7	强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治理	完善地质灾害体系化建设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大力推进 1:50000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全面提高地质灾害“人防+技防”水平，强化常态性巡查排查和风险管控，强化区级部门间地灾防治能力建设。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水利局、区教委等	
28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加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力度，对威胁学校、集镇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争取专项资金，确保防治工程长期安全运行。力争未来 5 年完成 20 处以上地质灾害治理。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水利局、区教委等	
七、增强科技创新，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29	自然资源科技创新	测绘科技服务能力建设	推动完成璧山区中心城区及镇街场镇 1:500 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和更新，服务全区建设。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30		规划自然资源数据综合服务能力建设	推动规划自然资源数据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土地利用批后监管、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等；加强地理信息安全，为打造“数字璧山”“智慧璧山”提供数据服务支撑。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八、深化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推进治理能力变革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1	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	深化“放管服”改革	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和“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强化政务数据共享服务。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深化智慧政务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2021-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3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按照全市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城镇周边集体建设用地存量、市场前景较好、产业用地需求基础较好的村社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或出租方式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建立起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	市级部署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33		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管理职责，分资源类别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制度，编制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资源清单。积极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分类开展国有土地、矿产、国有森林、国有草地、国有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落实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工作。	市级部署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34		建设用地审批权试点改革	按照市级建设用地审批权试点改革工作部署，全力做好市级下放后的全面承接工作，需切实做好审批权下放后的前置审查等工作。	市级部署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注：本项目主要依据国家、市级以及区级工作部署和管理需求编制，可根据规划自然资源管理实际进行增减

